

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5〕1350号《关于准予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A，基金代码：024874，认购（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C，基金代码：024875，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的基金管理人处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同人）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将面临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指数代码：950180）。

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从科创板市场中选取30只市值较大的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②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云计算、大数据、机器视觉、语音语义识别等技术服务；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①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②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云计算、大数据、机器视觉、语音语义识别等技术服务；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4、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5、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6、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7、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8、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9、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10、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1、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1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3、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14、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5、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16、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7、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18、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19、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0、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1、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3、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4、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5、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6、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7、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8、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9、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30、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1、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3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3、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34、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5、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③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36、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3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7、选择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专用计算芯片、高性能计算机等设备；